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83號

原告 廖國丞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美娟律師

被告 柳方軒  
訴訟代理人 柳公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7,953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1%，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9,31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7,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23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雙方共同經營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全球事業)之三個經營權即事業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直銷事業)，並約定均分系爭直銷事業之經營分潤，109年1月23日起至111年底兩造均依約分潤獎金及報酬；然原告於112年農曆春節前向被告表示擬嘗試評估其他事業，被告卻於表示祝福後更改系爭直銷事業之後台密碼，使原告無從知悉獎金發放情況，被告自112年1月9日支付「111年11月第三期獎金」後即未依約分潤獎金予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訴外人澄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澄夏公司)為東森全球事業之

01 傳銷商，原取得東森全球事業3個經營權即系爭傳銷事業，  
02 後由原告與訴外人澄夏公司之負責人林耿宏協商，將系爭傳  
03 銷事業移轉由原告指定之第三人；與被告合作初期，系爭直  
04 銷事業係由訴外人即原告之父廖景華成立「阿拉斯加企業  
05 社」擔任東森全球事業之傳銷商，亦即東森全球事業會將兩  
06 造介紹新會員入會或購買產品所得之獎金、報酬支付阿拉斯  
07 加企業社，並由阿拉斯加企業社分配獎金、報酬予被告；後  
08 被告向原告聲稱為了節稅，遂將系爭直銷事業移轉至被告另  
09 成立之「購利得企業社」，並由購利得企業社擔任傳銷商並  
10 負責分配東森全球事業發放之獎金、報酬。

11 2.系爭直銷事業需拓展下線會員及銷售產品，即透過傳銷商向  
12 下發展左、右兩個下線，下線會員亦為傳銷商，再向下拓  
13 展，藉由提高會員人數、提升會員消費的方式為上線會員創  
14 造更高的收益，兩造簽署系爭協議後，初期由原告之團隊辦  
15 理每月1次的大會、每月4至5次的大小培訓，每日均會隨時  
16 提供成員招商諮詢、輔導，可知原告負責系爭直銷事業之初  
17 期培訓、發展及一切團隊事務，而此初期培訓對團隊尤為重  
18 要，蓋組織內每個傳銷商之招商能力越佳，自然能持續發展  
19 各自下線，進而達到壯大整體組織之目標。

20 3.原告所舉辦之前開大會、培訓、提供成員招商諮詢、輔導等  
21 活動，系爭直銷事業之下線均可參加，並未區分僅有左區或  
22 右區可參加，兩造亦無被告所稱左、右區分屬兩造各自經營  
23 之約定，況左右發展必須均衡，若任一部位疲弱，團隊間都  
24 會彼此支援，協助輔導、補位，故就兩造之合作模式以觀，  
25 根本無法區分左、右區屬於何人之貢獻，是系爭事業不分左  
26 右區均為兩造間共同經營。

27 4.原告並未違反東森全球事業營運事業手冊第六章第壹節營運  
28 規章第5條、第6條之規定，況前開規定系東森全球事業與其  
29 傳銷商間之約定，無從解免被告依兩造間簽署之系爭協議書  
30 應給付分潤予原告之義務。

31 5.原告並無被告所指摘「攜帶團隊離開東森全球事業」之情

01 事，原告僅個人與東森全球事業解除傳銷商之關係，不代表  
02 兩造間之系爭協議書自動終止，系爭協議書迄今並未合法終  
03 止或解除。又系爭協議書之標的即系爭直銷事業，均仍為東  
04 森全球事業之傳銷商，原告協助創建系爭直銷事業仍繼續為  
05 兩造創造收益，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分潤，  
06 並無被告所稱有違誠信原則之情事。

07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12年4月27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東森全球事業從事多層式次傳銷，銷售美容保養品及保健食  
12 品等傳銷商品，依該公司營運事業手冊規定，每位傳銷商最  
13 多可擁有7個經營權，而訴外人澄夏公司為東森全球事業之  
14 傳銷商，原取得東森全球事業3個經營權即系爭傳銷事業，  
15 兩造於109年1月間協商自澄夏公司轉讓取得系爭傳銷事業，  
16 並約定未來共同成立公司合作經營系爭傳銷事業，而系爭傳  
17 銷事業中，事業編號000000000-0下分左右兩區，分別為事  
18 業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事業編號000000000-  
19 0、000000000-0又分別下分左右兩區，事業編號000000000-  
20 0部分，由原告經營右區，由被告經營左區，雙方主經營權  
21 交叉持股；事業編號000000000-0部分，由訴外人澄夏公司  
22 經營左區，由被告經營右區。

23 (二)傳銷商教育訓練互相支援在傳銷業界經常可見，被告日前也  
24 經常輔導其他沒有合作關係的傳銷商，也和友線傳銷商經常  
25 合辦會議壯大聲勢與人數，難認互相支援即為共同經營。

26 (三)嗣後經原告推薦之會計師建議，兩造並未成立公司，而係協  
27 議由被告設立購利得企業社，出名經營受讓取得之系爭直銷  
28 事業，並約定利潤分配方式為「扣除會計費、稅務與重消等  
29 支出後，訴外人澄夏公司分配事業編號000000000-0利潤  
30 6%，其餘由兩造各按50%比例分配」，故而原告僅得取得事  
31 業編號000000000-0之47%利潤，就應給付澄夏公司之6%利

01 潤，原告無權利請求。

02 (四)原告為東森全球事業超級經理級以上職級(皇冠級)之傳銷  
03 商，卻於112年1月29日告知被告將攜帶團隊離開東森全球事  
04 業，欲加入豐林全球直銷事業，並邀請被告團隊加入，且表  
05 示已向東森全球事業提出解除傳銷商申請，因此無法與被告  
06 合作經營系爭直銷事業，兩造當時已合意終止系爭合作協  
07 議。

08 (五)依東森全球事業營運事業手冊第六章第壹節營運規章第5  
09 條、第6條，以及同手冊第七章第貳節第4條規定，原告喪失  
10 東森全球事業傳銷商資格，不得再參與或經營東森全球事業  
11 之業務，且終身不得再加入東森全球事業，且原告在退出經  
12 營後，其下線組織形式雖然存在，但實質上已經瓦解，不僅  
13 沒有運作，也沒有業績，自斯時起原告即未能履行系爭協議  
14 書約定之合作經營義務，原告請求分配系爭直銷事業之獎  
15 金，有違誠信原則，被告自無支付分潤之義務。

16 (六)原告於客觀上無法在與被告合作經營系爭直銷事業，已如前  
17 述，且係因原告攜帶團隊離開所致，屬可歸責於原告之債務  
18 不履行，被告於112年5月12日發函依民法第226、256條終止  
19 系爭合作協議書，經原告受任律師收受，業已發生終止效  
20 力，原告自112年5月16日起更不得再就系爭事業請求分潤。

21 (七)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  
22 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查訴外人澄夏公司為東森全球事業之傳銷商，原取得東森全  
25 球事業3個經營權即系爭傳銷事業；又原告與訴外人澄夏公  
26 司之負責人林耿宏協商，並於109年1月22日簽立合作協議  
27 書，約定將系爭傳銷事業移轉由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復原告  
28 於109年1月23日與被告協商共同經營自訴外人澄夏公司轉讓  
29 取得系爭傳銷事業，系爭傳銷事業於109年4月28日自訴外人  
30 澄夏公司移轉至被告所成立之購得利企業社，原告於合作初  
31 期有辦理每月1次的大會、每月4至5次的大小培訓，每日均

01 會隨時提供成員招商諮詢、輔導等活動，後由被告所創立購  
02 利得企業社負責依照系爭協議書分配獎金及報酬，而兩造間  
03 於109年1月23日合作後至111年底(即111年11月第三期獎金)  
04 均依系爭協議書分潤獎金及報酬，此有原告與林耿宏合作協  
05 議書、系爭協議書、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  
06 日函暨澄夏企業社之入會申請書、東森全球新連鎖事業經營  
07 權繼承/轉移/變更申請書、兩造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匯款  
08 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25至38、169頁、本院卷二  
09 第13至19、37至85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10 (二)系爭協議書性質上為繼續性契約，原告之給付義務為「主要  
11 負責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維持雙邊組織平衡以  
12 取得較高獎金」，所能獲得之給付為「領取事業編號000000  
13 000-0之利潤6%(應轉交訴外人澄夏公司)後與被告均分系  
14 爭直銷事業之利潤」：

15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16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以，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  
17 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  
18 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應考量訂約當時之情形，  
19 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標準，並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最  
20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2.次按雙方合作經營，共同均分東森全球事業三個經營權(事  
23 業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未來共  
24 同成立公司)之經營利潤，系爭協議書第1條訂有明文。雖就  
25 合作經營之內容未盡明確，然查：

26 (1)被告主張系爭直銷事業中，事業編號000000000-0為第一  
27 層，事業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為第二層，此為原  
28 告所不爭執，復有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  
29 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已認定。

30 (2)就事業編號000000000-0部分：

31 按對於編號000000000-0經營權之右區而言，如果開始入單

01 經營之時，甲乙雙方自行決定是否再開新經營權合作，系爭  
02 協議書第3條訂有明文。可知就事業編號000000000-0左區部  
03 分在訂立合作協議時，仍有其他經營者，而事業編號000000  
04 000-0左區先前由訴外人澄夏公司經營，應可推認事業編號0  
05 00000000-0左區仍由訴外人澄夏公司經營，此與被告主張事  
06 業編號000000000-0左區部分為訴外人澄夏公司團隊經營，  
07 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部分由被告經營相符。

08 (3)就事業編號000000000-0部分：

09 按自轉讓手續完成日起算，編號000000000-0原則上右區由  
10 甲方經營為主，左區由乙方經營為主。其中雙方主經營權交  
11 叉持股，以20/80比例分享利潤(扣除會計費，稅務與重消等  
12 支出謂之)，系爭協議書第2條訂有明文。可知事業編號0000  
13 00000-0左區由被告經營，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由原告  
14 經營(原告主張無分區經營部分不足採取，詳如後述)。

15 (4)觀諸東森全球事業營運事業手冊節本，獎金制度中，可以區  
16 分為培育獎金、組織獎金、組織發展獎金、領導獎金，其中  
17 組織獎金之計算方式是以雙邊組織中的業績小區乘以12%計  
18 算獎金收入，可知東森全球事業是以上線發展左右兩個下線  
19 之方式經營，並以此作為取得獎金之要件。

20 (5)又被告主張事業編號000000000-0經營權是由伊輔導經營，  
21 因為東森獎金須左右平衡配對才能領取獎金，因為事業編號  
22 000000000-0經營權持續產生業績才能夠讓事業編號0000000  
23 00-0持續領取獎金，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可知雙邊組織平衡  
24 後可以取得較高之組織獎金，應為兩造可得預見，而取得較  
25 高獎金亦符合兩造之利益，堪認維持雙邊組織發展亦屬合作  
26 範疇。

27 3.基此，兩造間就系爭直銷事業之合作模式，是以事業編號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標的，被告負責  
29 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事業編號000000000-0左區，原  
30 告負責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另由訴外人澄夏公司負  
31 責事業編號000000000-0左區，藉此使事業編號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均有雙邊組織，符合東森全  
02 球事業獎金發放之要件，並維持雙邊組織平衡以取得較高獎  
03 金，並由被告另成立之「購利得企業社」依照系爭協議書按  
04 期分配獎金、報酬，已如前述，可見原告依系爭契約所提供  
05 之勞務為「主要負責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維持  
06 雙邊組織平衡以取得較高獎金」，給付具有持續性，且所提  
07 供之勞務達一定程度時，被告給付之勞務對價即隨之俱進，  
08 堪認系爭協議書應為繼續性契約。

09 4.被告應將事業編號000000000-0之利潤6%交與原告，其餘部  
10 分由兩造均分：

11 (1)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  
12 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13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14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15 請求。換言之，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之關係  
16 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主體  
17 間，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契約以外之  
18 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無由主張該債  
19 權契約之效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2)次按雙方合作經營，共同均分東森全球事業三個經營權(事  
22 業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未來公  
23 同成立公司)之經營利潤，系爭協議書第1條定有明文。可知  
24 兩造應係就系爭直銷事業定有合作協議，並有平均分潤之約  
25 定。再按自轉讓手續完成日起算，編號000000000-0產生的  
26 淨收入(扣除會計費，稅務與重消等支出)，甲方於次月5日  
27 提撥6%回饋金給予乙方，不得拖延，原告(即甲方)與訴外人  
28 澄夏公司負責人林耿宏(即乙方)之合作協議書第2條定有明  
29 文。則原告又與訴外人澄夏公司針對事業編號000000000-0  
30 部分有6%分潤之約定，亦可認定。

31 (3)兩造均陳稱已約定系爭傳銷事業之利潤中，事業編號000000

000-0部分有6%應分潤訴外人澄夏公司，其餘由兩造均分  
（見本院卷一第343頁、卷二第400至402頁），然原告主張  
上開6%部分均先交給原告再由原告交付訴外人澄夏公司，故  
其得一併請求此部分費用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EXCE  
L檔列印資料、匯款單、存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13至  
419頁），被告雖否認此節，但由上開資料被告方確實匯給  
原告較高金額。且揆諸前揭說明，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訴  
外人澄夏公司僅得向原告請求上開6%之分潤，而系爭直銷事  
業由兩造共同經營，原告卻單獨對訴外人澄夏公司負給付義  
務，則兩造約定將此部分款項交給原告由原告轉交訴外人澄  
夏公司，合於常情，故被告所辯就訴外人澄夏公司之6%利潤  
原告無權利請求云云，自無足採。

(三)系爭協議書未於112年1月29日合意終止：

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2年1月29日告知被告將攜帶團隊離開  
東森全球事業，欲加入豐林全球直銷事業，並邀請被告團隊  
加入，且表示已向東森全球事業提出解除傳銷商申請，因此  
無法與被告合作經營系爭直銷事業，兩造當時已合意終止系  
爭合作協議書云云。然原告否認曾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合作  
協議書，被告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有終止契約之合  
意，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足取。

(四)系爭協議書已於112年5月12日經被告以意思表示終止：

- 1.按契約除當事人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  
行始能實現者，屬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  
當事人債務不履行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  
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  
推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  
將來之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46號判決意旨  
參照)。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  
情形能補正者，債權人可依給付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  
不能補正，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

02 2.經查，東森全球事業函覆本院略以：(四)關於鈞院來函說明二  
03 (四)項，經營權000000000-0第一層之組織下線，為經營權000  
04 000000、000000000，而經營權000000000為方軒國際企業社  
05 即簡秀如所有、入會時間為109年2月11日；經營權000000000  
06 0則為沈佳靜所有、入會時間為109年1月30日等語（見本院  
07 卷二第17頁），兩者均係在109年1月23日系爭協議書簽立後  
08 旋即加入，又被告主張沈佳靜為原告之親友，為原告所不否  
09 認，則被告抗辯：事業編號000000000-0下分左右兩區，分  
10 別為事業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事業編號000000  
11 000-0、000000000-0又分別下分左右兩區，事業編號000000  
12 000-0部分，由原告經營右區即經營權000000000，由被告經  
13 營左區即經營權000000000等情，即屬有據，系爭傳銷事業  
14 關係即如附圖所示。

15 3.被告抗辯原告攜帶團隊加入其他直銷商，無從再與被告繼續  
16 合作等語，亦經東森全球事業函覆本院略以：經查廖國丞於  
17 112年間，因參與並經營與本公司同為傳銷事業之豐林全球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林公司)多層次傳銷事業，而有違反本  
19 公司是時營運事業手冊第六章、第壹節、第五條「超級經理  
20 級以上職級之傳銷商，不得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之產  
21 品或服務或參加其他公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規定乙節，故  
22 經本公司以東森全球（法）字第20230405號函，通知終止  
23 「廖國丞」及「力天國際企業社級廖國丞」所有之經營權，  
24 該等經營權於112年5月8日終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  
25 頁）。則被告前述抗辯，即屬有據。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既  
26 負有「主要負責事業編號000000000-0右區」、「維持雙邊  
27 組織平衡以取得較高獎金」之給付義務，其卻於112年5月8  
28 日喪失東森全球事業之經銷商資格，已不可能再經營東森全  
29 球事業之傳銷事業，故其已無從履行「負責事業編號000000  
30 000-0右區」、「維持雙邊組織平衡以取得較高獎金」之給  
31 付義務，即屬給付不能。從而被告委託律師以佑誠律師事務

01 所112年誠字第051201號函被告表示：「五、又據悉廖國丞  
02 確已退出該等東森全球事業之經營權，故廖國丞形式上既已  
03 喪失東森全球事業傳銷商資格、實質上亦退出並未依照合作  
04 協議書經營推廣，尚且攜團隊改投入競業之傳銷事業，已然  
05 破壞雙方合作關係進而損害本人權益，其顯然已無法履行合  
06 作協議書之合作經營義務，廖國丞此等債務不履行情事，已  
07 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且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特以  
08 本函為終止合作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且自廖國丞未履行合作  
09 之義務時起，上開經營權本人已無任何分潤之義務，特此函  
10 告」，已表達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意思，並由原告委任之律師  
11 於112年5月15日收受前開函文，有該函文附卷可按（見本院  
12 卷一第47至48頁），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類推適用民法第22  
13 7條、第256條，可知系爭協議書已於112年5月15日終止。

14 4.原告雖主張：其團隊辦理大量活動招募下線，亦常與被告合  
15 辦活動，所募得之下線均係看哪個經營權薄弱就往該處補  
16 位，並非如被告所稱分別經營事業編號000000000-0之左右  
17 區。且原告個人及其為代表人之力天國際企業社有自己的  
18 經營權，雖經東森全球事業終止合作，不影響系爭傳銷事業  
19 運作，原告先前所發展之下線均仍存在系爭傳銷事業內，仍  
20 會固定提供獎金收入，被告終止契約並無理由云云。惟查：

21 (1)原告雖提出活動海報及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73至213頁），  
22 證明其有辦理活動吸引下線，但被告亦提出LINE對話記錄  
23 （見本院卷一第245至249頁），證明其父親亦有參與助講及  
24 活動規劃，而兩造既然有合作關係，單獨或合作辦理活動吸  
25 引下線均屬應有之義，原告以此主張兩造並無分區經營，尚  
26 嫌速斷。

27 (2)且東森全球事業函覆本院略以：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3  
28 月24日止，經營權000000000、000000000，其各自新增之下  
29 線人數臚列如下表格：

經營權	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	
000000000	經營權數	398

01

	人數	237
000000000	經營權數	1
	人數	1

02

自112年2月1日起迄113年3月24日止（以113年3月第三期獎金結算日為基準），經營權000000000已領取之每期稅前獎金總金額為1,042,074元，而經營權000000000則未有獎金產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而東森全球事業雖於112年5月才發函終止原告自己名義之經營權，然該公司亦表示於112年2月3日已收到何志偉代替原告寄發電子郵件表示原告要退出該公司，該公司請原告補正文件，但直至該公司對原告終止契約前均未收到補正文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頁）。且原告於112年2月3日即以LINE向東森全球事業之總裁表示要離開，已經提出解約文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53頁）。可見原告自112年2月3日已下定決心離開東森全球事業，而自該日起之業績，原告負責之經營權000000000，僅新增1經營權且無產生任何獎金，由被告負責之經營權000000000則新增近400個經營權且獎金破百萬，究竟是否有在經營一目了然。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原告雖主張下線均係兩造共同開發，依照薄弱處安插，並無一人負責一區之情形，且原告僅個人離開，不影響系爭傳銷事業經營云云。倘若為真，兩造之下線應大致均勻分佈在系爭傳銷事業中，且取得經營權之下線雖有可能因個人意願、經濟等因素選擇離開或停止購買公司產品，但若無特殊外力介入，應係隨時間自然隨機發生，也不可能剛好整個經營權的會員同時決定不再經營，故業績下降應隨機分佈在系爭傳銷事業中，不會集中在某個特定區域。然由上開說明，經營權000000000部分顯然自112年2月後即無任何營運活動，查112年2月3日事業編號000000000-0之經營權共41,792個，會員人數22,438人（見本院卷二第15頁），分配到經營權000000000、000000000內，如依原告所述是平均分配，則兩者均應有破萬會員，豈有可能經營權000000000部分的上萬會員

01 突然都自己決定停止直銷事業？是被告抗辯兩造各負責經營  
02 權000000000、000000000，原告在退出經營後，其下線組織  
03 形式雖然存在，但實質上已經瓦解，不僅沒有運作，也沒有  
04 業績等語，顯然較為合理，應屬可採。則原告既然已經無意  
05 亦無從履行其給付義務，確有給付不能之情形，被告依法終  
06 止契約，亦屬有據。

07 (五)綜此，系爭協議書於112年5月15日經被告終止，此後原告即  
08 無請求被告給付之依據，但於終止系爭協議書前，原告仍得  
09 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及兩造約定，請求領取事業編號000  
10 000000-0之利潤6%後與被告均分系爭直銷事業之利潤，而系  
11 爭直銷事業自111年11月第4期至112年5月第2期獎金如附表  
12 所示，則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527,953元（ $2,398,046 \times 6\% +$   
13  $【2,398,046 \times (1-6\%) + 334,685 + 179,292】 \times 50\% = 1,527,95$   
14  $3$ ，元下四捨五入）。

15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原告對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請求給付分潤債權，核  
24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  
25 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27,953元部分，  
26 自原告以112年豐逸字第069號函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28日  
27 起（掛號回執見本院卷一第43至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及兩造約定，請求  
30 被告給付1,527,953元，及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3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  
 04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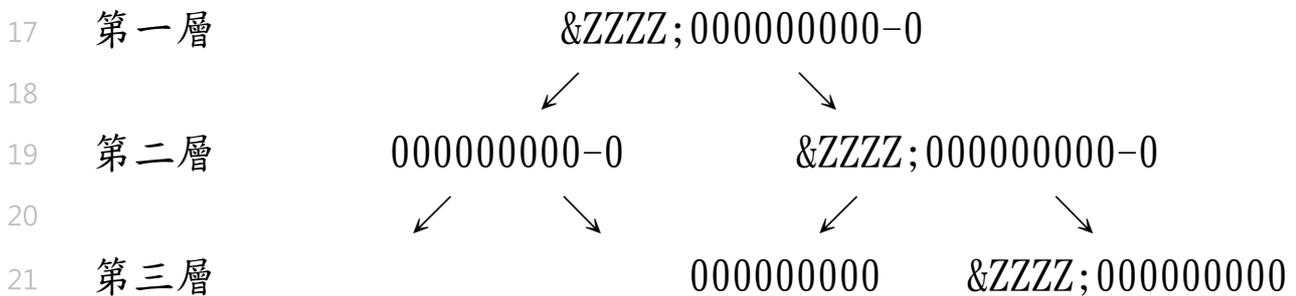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祐誠

16 附圖：



22 附表

23

事業編號000000000-0		事業編號000000000-0		事業編號000000000-0	
期別	獎金金額	期別	獎金金額	期別	獎金金額
00000000	241,607	00000000	70,150	00000000	30,603
00000000	56,667	00000000	8	00000000	1,031
00000000	65,629	00000000	60	00000000	732
00000000	186,350	00000000	114,221	00000000	18
00000000	435,926	00000000	60	00000000	20,707
00000000	62,237	00000000	120	00000000	917

(續上頁)

01

00000000	118,903	00000000	23,223	00000000	452
00000000	95,436	00000000	38	00000000	204
00000000	26,312	00000000	120	00000000	660
00000000	86,289	00000000	38	00000000	49,508
00000000	113,746	00000000	37,072	00000000	660
00000000	208,120	00000000	60	00000000	998
00000000	25,102	00000000	41,876	00000000	2,468
00000000	177,360	00000000	60	00000000	19,886
00000000	80,250	00000000	60	00000000	144
00000000	139,453	00000000	47,519	00000000	144
00000000	89,482			00000000	492
00000000	189,177			00000000	25,230
				00000000	204
				00000000	5,505
				00000000	2,160
				00000000	16,425
				00000000	144
總計	2,398,046	總計	334,685	總計	179,292